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不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

近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5〕528 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的总体方案。

本次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必要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本次重组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注册以及取得一系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实际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